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鶯歌區場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二、會議地點：新北市鶯歌區公所5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城鄉發展局林主任秘書炳勳

四、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紀錄：呂欣潔

五、會議結論：

（一）鶯歌區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屬本市國土計畫範疇將納入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二）另涉及市府相關權責之建議意見，請市府各局處協助依其主管權責
填寫回應情形（如附表），本府彙整後將上網公開紀錄，供相關機
關、團體參考。

六、散會(下午3時整)

附表：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鶯歌區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廖宜琨議員劉主任</p>	<p>1. 今天會議主要目的是區分保護或特殊國土劃分嗎?</p>	<p>◎城鄉發展局</p> <p>1. 本市國土計畫係屬上位計畫，俟其公告發布實施後，都市計畫區及國家公園地區仍依現行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相關法令管制，相關權益應無不同。過去非都市土地則納入國土計畫法管制，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依循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本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辦理，不同類別使用地將有不同強度及使用項目規定。</p> <p>2. 今天會議係依國土計畫法規定辦理公聽會，告知市民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容，若市民有任何意見可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意見，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參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2. 鶯歌都市計畫會勘發生過住宅區土地卻被規劃為現有巷道、消防通道等問題，建議劃設之前應先跟民眾說明或有無更好方式。</p>	<p>◎城鄉發展局</p> <p>內政部為加強都市計畫研擬規劃階段之民眾參與機制，於107年1月22日公告「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前開注意事項規定都市計畫擬定機關為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或第4款規定辦理迅行變更者，應分別於計畫擬定前、辦理公告徵求意見期間及主管機關同意辦理迅行變更前舉行座談會，以讓民眾了解都市計畫內容，提供陳述意見管道，增加市民與政府溝通，達到民眾擴大參與之目的，並使都市計畫的執行更為順利。</p>